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一、委托事项

行政监督检查权。检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的情况；依法持有安全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制定和履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持证上岗以及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生产和安全设备检测维护使用情况；事故预防措施及组织演练落实情况；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等情况。

二、委托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及《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1日

